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食函〔2016〕135号

关于内地对香港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事宜的函

河北检验检疫局：

你局《关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出口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情况的函》（冀检食函〔2016〕324号）收悉。为此，我局就内地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对港出口的相关要求咨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近日，港方回函对相关要求做了说明。

现将港方回函转发你局，请你局指导企业根据港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输港婴幼儿配方乳粉，做好输港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监管工作，并为其出具《卫生证书》。

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局。

附件：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回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存档（2）

本署檔号：FEHD/CFS 3/10/6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食品安全三处

就你于2016年6月30日的电邮查询，本署回馈如下。

在香港，有关婴幼儿食品标签事宜，《201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第2号)规例》规管婴儿配方产品的营养成分组合、以及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

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标签。婴儿配方产品的营养成分组合及营养标签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3日起实施。而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标签规定已于2016年6月13日起实施。有关《修订规例》条文，详情请浏览网页：

http://www.cfs.gov.hk/sc_chi/food_leg/food_leg_Formula_Products_for_Infants.html

此外，用以规管食物安全的法律条文载于《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及其附属法例。该条例订明有关食物安全的基本规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须适宜供人食用。食品制造商及进口商有责任确保食物的配料安全并适宜供人食用。

有关规例如下：

- (1)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第132H章)
- (2)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第132U章)
- (3)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 (4)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
- (5)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
- (6) 《食物内矿物油规例》(第132AR章)
- (7)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132BD章)
- (8)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132CM章)

有关详情，请浏览网页 www.legislation.gov.hk。

触犯上述法例，有可能构成罪行。

关于向香港进口婴幼儿配方奶粉，并未有特订的程序要求，然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建议香港进口商进口每批婴幼儿配方奶粉应附有由来源地的卫生当局所签发的卫

生证明书，证明所进口的食物适宜供人食用，而检测标准、
包装和标签的要求必须乎合上列有关法例的要求。

谢谢！

祝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大貨佈

署理卫生总督察(进/出口)7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环境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电话：852 2867 5530 / 852 2522 1058

传真：852 2521 4784